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2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2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5、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2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8、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9、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3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3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6、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41、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意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時，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之一：
-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項目。
- 第十七條之二：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給

付標準。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四 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策略、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慮，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考量法令限制後之資本公積亦得酌予搭配發放，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政 文

